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贺志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8.0000	4.5878%	0.2274%
卢现友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8.0000	4.5878%	0.2274%
王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0	4.5878%	0.2274%
姜瑞斌	中国	董事	30.0000	2.8674%	0.1421%
肖爱明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0	3.8232%	0.1895%
钟胜贤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00	1.4337%	0.07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63 人）			608.0000	58.1123%	2.8802%
预留部分			209.2500	20.0000%	0.9913%
合计			**1,046.2500**	**100.0000%**	**4.9563%**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刘*俊、1名中国香港籍员工黄*星。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名单（排名无先后）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周志	22	任跃跃	43	谭振文
2	闫庆美	23	黄镇怀	44	黄文航
3	王海军	24	侯小勇	45	夏丰华
4	彭小平	25	张福儿	46	李人长
5	曹莉	26	方旭	47	宋 斌

6	田蜜	27	李兴伟	48	刘德尚
7	刘艳芳	28	杨正雄	49	徐玲玲
8	方正	29	李伟	50	张丽婷
9	叶强	30	王丽宁	51	罗克勇
10	夏勇强	31	程东亮	52	巫海清
11	林睿	32	舒建启	53	邢建强
12	陈俊昭	33	杨照宇	54	刘志河
13	余跃明	34	王晓俊	55	董志刚
14	孙中堤	35	杨云鹏	56	周四海
15	李水兵	36	蒋明	57	陈 超
16	张卡卡	37	余言华	58	刘明坚
17	任启辉	38	侯建杰	59	刘佳俊
18	汪余金	39	陈坚	60	陈强
19	黄国才	40	钟文成	61	李爱玉
20	张伟锋	41	钟江东	62	黄晓星
21	刘树昌	42	蒋和球	63	万皓天

二、股票期权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贺志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2.0000	4.5878%	0.1516%
卢现友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32.0000	4.5878%	0.1516%
王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2.0000	4.5878%	0.1516%
姜瑞斌	中国	董事	20.0000	2.8674%	0.0947%
肖爱明	中国	副总经理	26.6667	3.8232%	0.1263%
钟胜贤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1.4337%	0.0474%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63 人）			405.3333	58.1123%	1.9202%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139.5000	20.0000%	0.6608%
合计			**697.5000**	**100.0000%**	**3.3042%**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

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刘*俊、1名中国香港籍员工黄*星。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名单（排名无先后）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周志	22	任跃跃	43	谭振文
2	闫庆美	23	黄镇怀	44	黄文航
3	王海军	24	侯小勇	45	夏丰华
4	彭小平	25	张福儿	46	李人长
5	曹莉	26	方旭	47	宋 斌
6	田蜜	27	李兴伟	48	刘德尚
7	刘艳芳	28	杨正雄	49	徐玲玲
8	方正	29	李伟	50	张丽婷
9	叶强	30	王丽宁	51	罗克勇
10	夏勇强	31	程东亮	52	巫海清
11	林睿	32	舒建启	53	邢建强
12	陈俊昭	33	杨照宇	54	刘志河
13	余跃明	34	王晓俊	55	董志刚
14	孙中堤	35	杨云鹏	56	周四海
15	李水兵	36	蒋明	57	陈 超
16	张卡卡	37	余言华	58	刘明坚
17	任启辉	38	侯建杰	59	刘佳俊
18	汪余金	39	陈坚	60	陈强
19	黄国才	40	钟文成	61	李爱玉
20	张伟锋	41	钟江东	62	黄晓星
21	刘树昌	42	蒋和球	63	万皓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